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富信字第1050000016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4121號函辦理。
- 二、依據金管會103年4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70831號函規定，辦理「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改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投資基本方針之內容，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謹訂於105年3月1日起生效。
- 三、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一)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u></p> <p>(二)~(三)(略)</p> <p>二、~十、(略)</p>	<p>(一) <u>本基金並以國內上市公司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七十五。</u></p> <p>(二)~(三)(略)</p> <p>二、~十、(略)</p>	<p>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